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11.21 101 運動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2.12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訂定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本院新設系（所）課程之規劃。
  - （二）本院各系（所）課程內容及配當之審議。
  - （三）本院各系（所）課程之評鑑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由院長兼任。本院各教學單位主管及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指派一名通識教師為當然委員，各教學單位推舉該單位課程委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為選任委員。主任委員並得視需要再聘請本院專任教師二至三人擔任之。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綜理本委員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代理。
- 六、本委員會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 七、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各系（所）分設課程委員會，負責研訂該單位之課程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